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提字第5號

聲請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受安置人 B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C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相對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向本院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係受安置人B、C之外祖母，B、C於民國113年9月28日經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，然B、C因為想回家而心理受傷以致常生病，希望法院讓A帶B及C回家，爰聲請提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B、C之母責打管教B，致B之臉部及身體多處瘀傷，惟B、C之母拒絕調整管教方式，並屢次對社工咆哮，且家中環境不利新生兒C生活，B、C乃經相對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3年9月25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迄今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證，是B、C係經法院裁定准予安置而剝奪其等人身自由，符合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A聲請提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本裁定書正本送達後10日
06 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施盈宇